

## 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电子二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

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化龙三路东方米兰国际城四楼

法定代表人：阎奕法



### 第一条 合作申明

1. 本着平等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外包相关事宜，在西安市雁塔区共同签署本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2. 工业和科技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外包：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将工业和科技企业服务项目交由具备相关服务能力、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业绩，以及高效管理团队的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承诺在确保甲方服务要求的前提下，于本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服务费用。

3. 服务外包人员：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为甲方从事本协议规定的外包项目服务工作的人员。

### 第二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 8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协议期满前 45 天，若双方无异议，或实际已继续履行的，则视为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将 工业和科技企业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甲方应按照双方认可的服务内容、人员数量以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服务价目表所确定的报价标准向乙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于每月 5 日向甲方提供当月付款结算清单，甲方收到付款结算清单后三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对付款结算清单无异议，并在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费用汇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之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该发票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朝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1993510907

2. 因提供外包服务所依法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3. 甲方未按约向乙方付款的，每迟延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 第五条 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服务规范、制度，并及时通知乙方执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项目外包的内容及服务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对于外包服务及人员的管理，对于乙方外包服务及人员管理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负责人员提出。

1.3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4 甲方负责提供安全的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话费等，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服务外包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外包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或任何可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限期改正。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服务外包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等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承接的服务外包业务和甲方确定的工作标准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严格高效的管理。

2.3 乙方应对服务外包人员进行与外包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并保持服务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障外包服务的正常进行。

2.4 乙方负责服务外包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保险、奖惩升降等事项，并保持服务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障外包服务的正常进行。

2.5 乙方为了履行本协议，可根据实际需要交由关联公司处理。

###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

1. 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然终止，协议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甲、乙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而严重影响协议履行拒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法律责任

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及履约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

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双方的保密义务承担。

2. 争议解决：基于本协议争议，双方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赔付条款：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需乙方支付的赔付情况，以乙方在本服务外包项目中已收到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做为赔付金额上限。

### 第八条 其他

#### 1. 通知和送达：

1.1 为联系便利，双方可各指定一名或几名联系人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联系人所发送的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双方约定的联系人及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议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发生协议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信息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因未通知或怠于通知的，送达至电子邮箱、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周知路 职务：财务 联系电话：85422378

送达地址：电子二路32号 电子邮箱：854289827@qq.com

乙方联系人：孟乐奕 职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15091339182

送达地址：碑林区南二环广丰国际2区2702室 电子邮箱：280379058@qq.com

1.3 联系人也可通过签订附件的《联系人确认或变更通知函》书面确定，或通过联系人的约定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后三天对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达成一致。

#### 1. 附则：

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自首页所载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李海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周知路



周知路

#### 附件：

1.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乙方证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KA1Q29

名称 陕西朝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阎宪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含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数据分析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化龙三路东方米兰国际城西门五号商辅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8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陕)人服证字(2023)第0115002823号

机构名称: 陕西朝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KA1Q29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化龙三路东方米兰国际城西门五号商辅四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阎宪法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  
许可文号:  
服务范围: 职业中介

发证机关: (盖章)

说明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凭证。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由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依法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核发。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涂改、损毁、丢失、过期、失效。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并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核验公示。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应当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注销后自行失效。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 (盖章有效)

2023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限: 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 《服务外包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陕西朝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签订《工业和科技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外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基础上，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就原协议有关事宜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进行补充以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

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服务外包内容仅限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小企业服务、科普活动组织及工业安全环保等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以本协议附件项目详情为准。

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不承担任何人员招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简历筛选、面试组织、候选人推荐、录用通知发放等。

### 二、项目运营和管理

1. 甲方有义务向服务外包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的相关措施，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因甲方执行的标准低于劳动政策相关要求，导致乙方受到外包服务人员仲裁、诉讼等，依法应当进行追偿、补缴，进而承担补偿、赔偿等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主张该条款不受制于原协议期限和甲方合作的存续状态。

2. 服务外包人员发生工伤（或疑似工伤事故）及紧急事件时，甲方应先进行人员抢救和现场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服务外包人员工伤申报。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乙方或未通过乙方协助申报工伤，甲方应承担不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的后果（即乙方就此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由甲方全额承担）等。

3. 除服务外包人员存在以下情形外，甲方不得退回服务外包人员。甲方依据该条款退回服务外包人员，应当提供相关证据，无法提供有效举证或举证不能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

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项目工作，也不能从事由本项目上另外可安排的工作；
- 7)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 违约金按照所涉及退回的服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在甲方的服务期限及服务费标准进行计算（类推），详见下表：

服务期限	违约金
服务期≤6 个月	1 个月服务费
18 个月≥服务期>6 个月	1.5 个月服务费

注：上述服务费按照每月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核算；

- ◆如涉及多名服务外包人员，则违约金根据每名人员服务费的不同而不同，且累计相加的金额为最终违约金。
- ◆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索赔通知的7个工作日支付违约赔偿款，如对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协商明确违约赔偿责任。
- ◆本协议中所指的“服务期”均指自乙方提供的服务外包人员实际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该服务外包人员终止服务之日。

### 三、协议解除与终止

1.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5 个自然日以书面通知对方。未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服务外包人员劳动协议，致使乙方依法承担服务外包人员的经济补偿、赔偿金、代通知金等一切经济损失由协议终止提出方承担。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过错导致原协议客观上确实无法实际履行，则自实际履行终止之日起可视为原协议解除，过错方应支付未结全部款项及费用，并按上述违约金条款支付违约金及全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 甲方拖欠外包服务费达 1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须付清欠款和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解除与服务外包人员的劳动协议，依法应当承担服务外包人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代通知金、伤残就业赔付等费用。

4. 原协议约定的协议终止日以最后一名服务外包人员劳动协议到期日为准。

四、 双方服务费的结算按照本《服务费说明》（附件一）进行。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不满一个月的，服务费仍按整月计算。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不满一个月的，服务费按实际服务相应折算。每月 5 日前，双方按照约定确认上个月外包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出具费用明细，甲方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无异议，并于每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五、 基于甲方的经营需要，乙方若为甲方指定员工提供外包服务。甲方应保证其员工不存在因协议履行而有诸如保密、竞业限制等的任何权利纠纷、索赔/诉讼的风险或责任，并确认其员工薪资、账户等信息真实合法，且若因此导致乙方产生负担、成本或处罚的，由甲方全额承担。

六、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产生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鉴于风险承担的特殊性，原协议约定、其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按本协议处理（不论签署的时间顺序）。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自首页所载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一：服务费由以下部分之和组成

服务费用说明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说明	每月收费标准
A	人力资源成本	30614.8 元	a1+a2+a3+a4
a1	月税前工资	乙方依法按月支付员工的税前工资(包含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津贴、加班费等)	月税前总收入
a2	法定福利	乙方按照法律及劳动政策依法承担的员工社会保险 乙方将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依据社会保险相关政策
a3	政策费用	法律法规规定企业须交纳的费用,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费用等	根据各城市当地政策规定
a4	补充福利	双方确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补充福利,例如:补充医疗、人身意外、员工活动等	按实际发生计算
B	其他费用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补偿及甲方确认根据内部制度支付员工差旅补贴、报销(不超过月工资的 14%)等相关费用	按实际发生计算
C	管理费	300 元/人/月	按实际发生计算
D	综合税费	开具增值税发票	$(A+B+C) \times 3.78\%$
合计	合计=(A+B+C+D)元/月/人(固定用人成本将按照员工月实际薪金及国家社保相关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备注	<p>在服务过程中,如遇超出本协议的内容时,则双方另行约定其他服务内容及价格。</p> <p>甲方如发票遗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第三条规定操作,乙方提供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如遇红冲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的规定操作,根据不同情形由甲方或乙方填写《信息表》。乙方向甲方提供红字专用发票。乙方自开票日期起 360 天后不再接受退换发票。</p>		

<b>开票 信息</b>	纳税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服务*外包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服务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